

等問題，並提昇救災效率，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立即責成相關單位儘速協調救災預算歸墊問題，並重新檢討災害防救支援任務及建立制度化之救災機制，以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鑑於 2009 年發生莫拉克風災後，國軍大規模投入民間災害預防與搶救，2 年多來支援救災迄今，國防部暫墊救災預算已累積達 13 餘億元。然攸關人命之救災任務，本就不應有中央與地方之分，惟各地方政府亦因財政困窘問題，請求國防部支援救災任務，事後竟為支出預算「埋單」問題發生爭議，實有未當；基此，為徹底解決國軍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及國防部與地方政府如何編列災害防救相關預算等問題，並提昇救災效率，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立即責成相關單位儘速協調救災預算歸墊問題，並重新檢討災害防救支援任務及建立制度化之救災機制，以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2009 年發生莫拉克風災之後，國防部奉馬英九總統指示，要求國軍大規模投入民間災害預防與搶救，根據國防部資料顯示，從 2009 年 8 月 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救災與助民任務，共動員兵力 72 萬 9,000 多人次、航空器 4,425 架次、車輛機具 43,975 輛次，總成本 13 億 1,088 萬餘元，目前仍均由國防部暫墊。顯示地方政府事後應該支付軍方救災成本，惟各地方政府均表示財政困難，無法籌措經費歸墊，因此，至今仍尚未有任何地方政府歸墊該筆款項。

二、雖然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 16 條規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所需相關費用，應由受支援機關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預算相關法令籌措歸墊，必要時得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然攸關人命之救災任務，本就無中央與地方之分，國軍救災本屬「保家衛國」之範疇，況且在地方政府普遍財政困窘情況下，若請求國軍救災之各項支出，國防部卻於事後向地方政府要求「埋單」救災支出，實有為德不卒之虞，未來恐發生地方政府因而擔心事後需支付龐大救災經費，而不敢請求國軍支援，如此將延長民眾陷於緊急危難之時間，甚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重大損失，將來責任歸屬該如何釐清，勢必恐衍生更多爭議。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啟臣、江惠貞等 25 人，鑑於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雖規定主管機關得指定一定種類、規模的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險，而市面上廠商包裝亦多有表示「本產品已投保產品責任險」等字樣，然而當發生食品安全問題時，消費者常因舉證困難而求助無門，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應重新檢視現行之食品產品責任險契約，放寬消費者求償之條件，對有非法添加行為之廠商，由保險公司先行賠償，再由保險公司向應負責任之單位求償，保障消費者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江惠貞等 25 人，鑑於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雖規定主管機關得指定一定種類、